



Cook 县人权委员会

库克县带薪休假条例 员工通知

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，则可享受库克县带薪休假条例 (PLO):

1. 您就业于库克县；和/或
2. 您的雇主在库克县有实体办公地点。

您有权利:

- 每工作 40 小时可获得至少一 (1) 小时的带薪休假；
- 可出于任何原因使用带薪休假；以及
- 您必须按正常工资标准领取假期工资。

如果您确信您的雇主没有向您发放应得的假期工资，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带薪休假条例，您可以向库克县人权委员会提出投诉。

- 如需投诉，请首先联系一名人权调查员，与其登记面谈。
- 您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，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会调查员联系。
- 如需更多信息和发起带薪休假投诉的表格，请访问

www.cookcountyil.gov/PaidLeave。

	每工作 40 小时 可获得至少一 (1) 小时的带薪 休假。
可出于任何原因 使用带薪休假。	

生效日期 12/31/2023